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
號7樓

承辦人：黃郁雯
電話：06-2991111#852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kendy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052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